



南京宝马案司法鉴定 嫌疑人案发前后有精神异常敏感多疑行为

9

9

为何用“作案时”
来描述事故？

9月6日，南京市交管局在其政务微博上发布了南京“6·20”宝马案的最新消息，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限制制刑事责任能力。”对肇事嫌疑人王季进的司法鉴定结果一经公布，便受到公众强烈关注。截至9月7日17时，微博评论已达1.6万余条，转发1万余次。什么是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为什么要强调“作案时”？这个鉴定结果是怎么得出来的？

昨天，江苏省司法厅主办的“法润江苏”网站和南京交管局都对司法鉴定的详细情况做出了回应，称“嫌疑人案发前后出现精神异常敏感多疑”。现代快报记者也采访了其他心理专家和法学专家，对这个司法鉴定进行了解读。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安莹 王颖菲 刘峻

疑问1

有没有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这个病？

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人员表示，“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三大临床特征：急性、短暂性、精神病性；急性，是指起病过程很急，一般在两周内起病；短暂性，是指病程持续时间不长，整个过程一般在一个月以内；精神病性，是指以幻觉、妄想进行逻辑推理，比较多见的如被害妄想等。”据这位鉴定人员介绍，临床特征为起病快、病程持续时间短并表现为精神病性且又找不到发病原因的精神障碍，就是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该鉴定人员表示，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在临幊上时有所见，并不算是一种罕见的疾病。这类疾病患者发病时会对环境发生攻击，这里的环境包括物和人，比如妄想杀人等等，社会危害性比较大。

现代快报记者也采访其他相关心理专家。鼓楼医院心理科杨海龙说，门诊时也能接诊到这样的患者。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心理精神科主任袁勇贵表示，有研究表明，在美国，急性短暂性精神病占所有首发精神病的9%，女性发病率是男性的两倍。有的急性短暂性精神病人在发病前是有预兆的，比如刚刚经历过一次重大生活事件，或者长期失眠都可能导致发病。当然，也有一些病人发病是没有任何诱因的。

疑问2

为什么会想到要去做精神疾病鉴定？

据南京交管局介绍，之所以要做精神鉴定，一是肇事嫌疑人妻子委托辩护律师提出了申请，二是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也有相关要求，三是肇事嫌疑人在肇事后出现一系列异常表现，如：嫌疑人事发当天上午报警称有人要陷害他、手机被监听；在派出所留置审查时，嫌疑人表现狂躁。

疑问3

为何时隔两个月才得出鉴定结果？

据南京交管局介绍，7月初他们与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8月31日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结果，这个时间长度符合法定时效。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鉴定协议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

疑问4

南京脑科医院是否有鉴定资格？如何鉴定的？

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人员表示，我们是国家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主要是对精神障碍类疾病进行鉴定。我们收到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的委托后，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鉴定。这一鉴定结果不是哪一个人作出来的，而是按照《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来鉴定的。鉴定有5位医生参与，所有的鉴定人都分别单独阅读了公安机关送的所有的案卷，对被鉴定人进行了精神检查，根据需要向公安机关调阅了有关视频资料，并进行了补充调查、询问了目击者。

据王季进的父亲及祖母反映，“王季

疑问5

如何评定嫌疑人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根据鉴定意见书，犯罪嫌疑人王季进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这又是如何进行评定的？据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人员介绍，依据《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SF/ZJD0104002—2011)，评定犯罪嫌疑人王季进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在法律能力评定方面，鉴定意见书显示，王季进本车的开车目的虽有诸如“就是想转弯”、“坐在车里等不如开着转转”的交代，但也有开车前突然感觉周围如梦境、当即感觉“不走就走不掉了”以及案后莫名地称妻妹被杀等精神病性症状的交代，故认定本次驾驶有受疾病的影响。

此外，王季进智能正常，驾龄多年。任何一位驾驶员均知，车速过快可引发交通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疑问6

嫌疑人在鉴定过程中会不会说谎？

怎么能分辨嫌疑人在鉴定过程中的表述是真是假？这也是不少网友关心的问题。袁勇贵说，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鉴定有一定的难度，需要很慎重的司法鉴定，不是每个精神科医生都有司法鉴定的资格。鉴定组的专家凭借着自己的专业能力，在问诊的过程中需要排除

嫌疑人什么身份，此前有无违法记录？

南京交管局了解到，犯罪嫌疑人王季进为江苏靖江人，暂住南京江宁区，其父母为靖江老家务农农民。其父1992年在南京打工，后在南京一装饰城经营水

疑问7

鉴定结果对量刑会产生什么影响？

朗盈律师事务所主任沈玉宇说，这一鉴定意见可能影响到量刑。“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意味着，这一鉴定意见如果得到最终确认，法院在判决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但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这一鉴定意见，法院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但不是必须。另外，事故受害方也可以质疑鉴定的科学性，或者提出重新鉴定。

南大孙国祥教授最新阐述，他认为，精神病医学鉴定既是收集证据的侦查措施，也是嫌疑人和辩护人进行辩护的一

疑问

【法学专家】 嫌疑人责任能力不宜由医院来判定

对于不少网友纷纷质疑鉴定意见“强调”犯罪嫌疑人王季进是在“作案时”患有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刑诉法专家、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建明认为，“作案”是刑事司法中常用的专业性术语，这里用“作案”可能会产生歧义，因为“作案”通常带有主观故意的性质，容易让人认为嫌疑人是故意而为之，而王季进是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批捕的，交通肇事罪又属于过失犯罪。

“我认为，这里的‘作案时’，严格来讲应该是指王季进从闯红灯开始，直到造成严重后果后离开这段时间。在这个过程中，王季进应该是处于精神疾病发作状态，而不是像很多人理解的，在造成严重后果的那一刻才出现了精神疾病。”李建明说，王季进开始不顾交通规则闯红灯，当时还没有撞车撞人，很可能这个时候就已经处于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状态了，只是还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这时仅仅是违章驾驶；造成严重后果以后，这时就涉嫌犯罪了。

任何人都出了这么大的车祸，心理上一定会出现冲击。那么到底是精神病导致车祸还是车祸后“吓”出精神问题呢？袁勇贵表示，这个需要根据鉴定医生的判断。

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相关材料、证据，依法就刑事责任能力作出判断。”对此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人员表示，他们是依据《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做出的评定。专家指出，尽管这份指南由国家司法部发布，但其中涉及的司法鉴定人员评定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还是和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冲突。即使医院使用的字眼是“鉴定意见”而非“决定”，依旧会影响法院的判断。她认为，允许司法鉴定人员评定刑事责任能力，是“司法部越权立法的一种体现”。

此外，精神疾病不同于一般卫生或疾病的诊疗问题，许多精神障碍不能通过病理检测证实，这是精神病院鉴定往往不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很多国家，精神病医生权力要受专门立法规范。但是目前我国精神障碍鉴定在某些方面存在混乱。专家建议，国家应该在相关立法中明确规定精神病院的鉴定程序，限制其结论或鉴定意见对公民造成的损害；另外，一定要将医院、司法鉴定机构的权限和司法权力分开，也就是说，它们不能就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范围的事项作出法律结论，同时司法机关也不应被动接受其鉴定意见。

总之，如果嫌疑人确实是精神障碍导致犯罪，他的权利应该依法受到保护，但同时，受害人家属的权利也应得到维护，不能偏重某一方。

【社会学专家】 面对舆论风暴，政府部门应及时、全面公布详情

车祸案发生后，瞬间成为网络热点。对于网友的疑问，公安部门此前做出了一回应，为公众释疑。然而，前天晚上的寥寥300余字的最新通报，则再次让网友们爆发“信任危机”。昨天公安部门和鉴定机构都对公众的质疑作出了回应。

“一个本该与鉴定结果同步进行的整

弘阳装饰城

批发 总部 品牌基地